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哈通信”）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垂天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子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3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暨通信息”）60%股权（简称“本次交易”）。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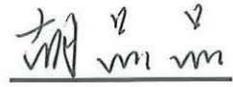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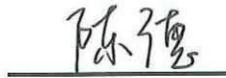


吕晖



胡品品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字：



陈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